

# 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石龙区科学技术局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发布行业新闻类的信息市级 8 篇，区级 2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按照年度目标要求及时对政务进行公开，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依照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形式，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每条信息发布前经层层把关，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我局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了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特色，规范平台运作为抓手。依托政府网站进行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中的“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

(五) 监督保障：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等，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及时迅速纠正通报的公开内容中的错误描述。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业务科室参与的政务公开协同机制，及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作出专门部署落实到工作，谋划推进全过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推广力度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信息。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岗位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2024 年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推进办事效率。一是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相关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服务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